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27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授予人將收取擬出售的4,045,400股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45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發行50,737,300股新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47,002.8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422,97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994,58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130,500股的約1,204.1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5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12,782,7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21,913,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74,040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9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43,305,4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4.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4,782,7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734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合共165,185,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5.23%（在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向Aranda Investments、GIC及Sunny Festive（均為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及(ii)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向基石投資者MSAL及MSIM In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及要求期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4,045,400股B類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用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4,782,7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授予人將出售4,045,400股B類股份，而50,737,300股B類股份將歸還予Reach Best及Ke Yong。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54,782,700股B類股份將悉數歸還予Reach Best及Ke Yong。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載於本公告「國際發售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分配發售股份。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載於本公告「國際發售 —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分配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 —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B類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B類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randa Investments、GIC、Sunny Festive、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許達來先生、Library Research Limited及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可能聽取相關現有股東的指示及／或彼等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可能由相關現有股東提供資金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承配人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通常不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絕大部分現有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2021年2月5日(星期五)、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及2021年2月9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於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B類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24。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B類股份發生買賣，B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B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27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即14,446.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公司生態系統；
- 約30%(即12,382.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研發及技術能力；
- 約25%(即10,319.0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產品、服務及業務；及
- 約10%(即4,127.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授予人將收取擬出售的4,045,400股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45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發行50,737,300股新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47,002.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422,97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994,58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130,500股的約1,204.16倍。

- 認購合共2,159,00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58,50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4,565,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72.92倍；及
- 認購合共8,835,5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4,47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4,56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35.42倍。

2,51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4份申請因未兌付而遭拒絕受理。2份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並無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超過4,56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5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12,782,7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21,913,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74,040名成功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9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43,305,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4.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4,782,7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734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承配人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i>The Capital Group Funds</i>	500	33,711,300	9.23%	0.82%
<i>Aranda Investments</i>	330	22,249,400	6.09%	0.54%
<i>GIC</i>	330	22,249,400	6.09%	0.54%
<i>Invesco</i>	270	18,204,100	4.98%	0.44%
富達國際	270	18,204,100	4.98%	0.44%
<i>BlackRock</i>	225	15,170,100	4.15%	0.37%
<i>CPP Investments</i>	150	10,113,400	2.77%	0.25%
<i>Sunny Festive</i>	150	10,113,400	2.77%	0.25%
<i>MSAL及MSIM Inc.</i>	125	8,427,800	2.31%	0.21%
<i>ADIA</i>	100	6,742,200	1.85%	0.16%
總計	2,450	165,185,200	45.23%	4.02%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向Aranda Investments、GIC及Sunny Festive(均為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現有參與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及(ii)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

全球發售中向基石投資者MSAL及MSIM Inc. (均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

- (i)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就並非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彼等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iii) 就身為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除可能聽取相關現有參與股東的指示外，彼等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iv) 就並非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 (v) 就身為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除彼等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可能由有關現有參與股東提供資金外，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

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約定並承諾(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B類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B類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在轉讓前承諾，且基石投資者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所規限並遵守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配發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B類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關係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1,700,000股B類股份	0.465%	0.041%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滙豐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15,000股B類股份	0.004%	0.0004%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是由一名普通合夥人及數名有限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國調招商併購基金0.9975%的股權)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另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合資企業。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7%。

承配人	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關係
-----	-------------	------------	--------------------------------------	---	----------------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的數名有限合夥人中，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擁有國調招商併購基金9.1769%的有限合夥權益。招商局資本控股由招商局資本持有，而招商局資本由招商局集團擁有50%的股權。招商局集團不會將招商局資本控股合併入賬。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FIT」)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35,000股B類股份	0.010%	0.001%	CICC及CICCFI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	-------------	--------	--------	-----------------------------------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配發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Shunwei Growth II Limited及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分別持有已發 行股本 ⁽²⁾ 0.596%及0.049%的本公 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674,200	0.18%	0.016%
許達來先生		101,000	0.03%	0.002%
Library Research Limited	Kuaishou Opportunities Limited、 Library Group Volume I及Wen Yuan Ltd (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 ⁽²⁾ 0.122%、0.011%及0.007%的本公 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650,000	0.18%	0.016%
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	Franchise Fund LP (持有已發行股本 ⁽²⁾ 0.092%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 密聯繫人	650,000	0.18%	0.016%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B類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B類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randa Investments、GIC、Sunny Festive、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許達來先生、Library Research Limited及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可能聽取相關現有股東的指示及／或彼等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可能由相關現有股東提供資金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承配人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通常不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

發售價發行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及要求期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4,045,400股B類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用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4,782,7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Reach Best及Ke Yong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絕大部分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僱員持股平台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8月4日 ⁽²⁾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禁售責任)			2021年8月4日
宿華先生及Reach Best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10.41%	(首六個月期間)
	56,961,183股 B類股份 ⁽³⁾	1.39%	2022年2月4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程一笑先生及Ke Yong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8.25%	
	45,568,873股 B類股份 ⁽³⁾	1.11%	
絕大部分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及僱員持股平台			
(須根據彼等各自以本公司、聯席保薦 人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 承諾履行禁售責任)	2,861,056,935股 B類股份	69.64%	2021年8月4日 ⁽⁴⁾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履行禁售責任)	165,185,200股 B類股份	4.02%	2021年8月4日 ⁽⁵⁾
總計	766,237,001股 A類股份及 3,128,772,191股 B類股份	94.81%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Reach Best及Ke Yong將分別出售2,247,400股及1,798,000股B類股份。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另行作出公佈。
4.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公司絕大部分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僱員持股平台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合共13,152,145股B類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所規限。
5.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B類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696,681	696,681名申請人中有27,867名獲發100股股份	4.00%
200	82,631	82,631名申請人中有4,689名獲發100股股份	2.84%
300	50,490	50,490名申請人中有3,029名獲發100股股份	2.00%
400	60,408	60,408名申請人中有3,866名獲發100股股份	1.60%
500	55,300	55,300名申請人中有3,871名獲發100股股份	1.40%
600	19,652	19,652名申請人中有1,415名獲發100股股份	1.20%
700	11,012	11,012名申請人中有809名獲發100股股份	1.05%
800	17,780	17,780名申請人中有1,351名獲發100股股份	0.95%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900	18,878	18,878名申請人中有1,563名獲發100股股份	0.92%
1,000	97,916	97,916名申請人中有8,812名獲發100股股份	0.90%
1,500	37,528	37,528名申請人中有3,772名獲發100股股份	0.67%
2,000	41,073	41,073名申請人中有4,518名獲發100股股份	0.55%
2,500	14,637	14,637名申請人中有1,830名獲發100股股份	0.50%
3,000	18,206	18,206名申請人中有2,458名獲發100股股份	0.45%
3,500	8,088	8,088名申請人中有1,189名獲發100股股份	0.42%
4,000	11,801	11,801名申請人中有1,888名獲發100股股份	0.40%
4,500	6,434	6,434名申請人中有1,100名獲發100股股份	0.38%
5,000	19,430	19,430名申請人中有3,5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37%
6,000	8,091	8,091名申請人中有1,602名獲發100股股份	0.33%
7,000	5,239	5,239名申請人中有1,100名獲發100股股份	0.30%
8,000	6,877	6,877名申請人中有1,54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8%
9,000	4,915	4,915名申請人中有1,15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6%
10,000	30,413	30,413名申請人中有7,60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5%
20,000	17,622	17,622名申請人中有7,75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2%
30,000	11,112	11,112名申請人中有6,667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40,000	6,289	6,289名申請人中有4,528名獲發100股股份	0.18%
	<u>1,358,503</u>		

乙組

50,000	34,761	100股股份	0.20%
60,000	4,479	100股股份，另加4,479名申請人中有8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70,000	2,725	100股股份，另加2,725名申請人中有89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9%
80,000	2,528	100股股份，另加2,528名申請人中有1,27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9%
90,000	2,407	100股股份，另加2,407名申請人中有1,64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9%
100,000	7,988	100股股份，另加7,988名申請人中有5,99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8%
200,000	4,419	300股股份	0.15%
300,000	1,465	400股股份	0.13%
400,000	829	400股股份，另加829名申請人中有46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1%
500,000	612	500股股份	0.10%
600,000	346	500股股份，另加346名申請人中有18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9%
700,000	245	600股股份	0.09%
800,000	213	600股股份，另加213名申請人中有10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8%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900,000	222	700股股份	0.08%
1,000,000	444	700股股份，另加444名申請人中有22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8%
1,500,000	208	800股股份	0.05%
2,000,000	159	900股股份	0.05%
2,500,000	83	1,000股股份	0.04%
3,000,000	44	1,100股股份	0.04%
3,500,000	37	1,200股股份	0.03%
4,000,000	35	1,300股股份	0.03%
4,565,200	225	1,400股股份	0.03%
	<u>64,474</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91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分配結果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2021年2月5日(星期五)、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及2021年2月9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最大	33,711,300	9.8196%	8.4683%	9.2304%	8.0265%	0.8206%	0.8106%
前5大	114,618,300	33.3867%	28.7922%	31.3835%	27.2900%	2.7900%	2.7560%
前10大	170,015,200	49.5230%	42.7079%	46.5516%	40.4797%	4.1384%	4.0880%
前25大	256,129,400	74.6069%	64.3399%	70.1304%	60.9830%	6.2346%	6.158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B類股份(假設(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	全球發售前 所持B類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B類股份	佔B類股份
			數目佔國際發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發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728,943,074	—	—	—	—	—	21.8119%	21.4857%
前5大	2,081,929,365	—	—	—	—	—	62.2967%	61.3651%
前10大	2,550,225,229	11,933,400	3.4760%	2.9977%	3.2675%	2.8413%	76.6664%	75.5199%
前25大	2,926,223,526	142,497,100	41.5074%	35.7954%	39.0169%	33.9278%	91.8240%	90.3316%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B類股份發生買賣，B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B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全球發售完成起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保留事項包括：(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審計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宿華先生通過Reach Best擁有427,469,521股本公司A類股份，而程一笑先生通過Ke Yong擁有338,767,480股本公司A類股份。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